

又一波降价药品已“在路上”

33个品种入选第二批国家集中采购名单

新华社北京1月3日电(记者 屈婷 张泉)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联合采购办公室日前发布第二批国家药品集中采购文件,33个品种入选第二批国家药品“集采”名单,涵盖高血压、糖尿病等重大慢性病用药,以及抗肿瘤和罕见病用药。

按照集中采购工作安排,2020年1月17日将开标产生拟中选结果,全国各地患者将于今年4月份用上第二批

集中采购中选药品。有网友评论说,又一波降价药品已“在路上”。

记者梳理发现,名单纳入了阿卡波糖、格列美脲等口服降糖药物;奥美沙坦酯、坎地沙坦酯、吲达帕胺等高血压用药;治疗罕见病——肺动脉高压的药物安立生坦片,还有抗癌药替吉奥、阿比特龙等;以及阿奇霉素、甲硝唑、克林霉素、莫西沙星、头孢拉定等多个抗生素品种。

值得注意的是,第二批国家药品“集采”除了扩大品种,采购方案也更加成熟,并且在全国同步实施,显示出药品集中采购制度已进入规范化、常态化运行。一些未纳入医保目录的自费品种此次也加入“集采”。业内人士指出,这意味着自费药品也将感到集中采购带来的降价“压力”。

2019年9月,第一批国家药品“集

采”扩围到全国,与扩围地区2018年同品种最低采购价相比,25种中选药品平均降幅59%。

业内人士指出,从目前已经取得的成效看,以带量采购的模式引导药品降价,已成为大趋势。这不仅包括国家“集采”名单上的药品,也包括未纳入国家“集采”的药品。因此,2020年降价的药品会更多,受益的患者面更广。



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地生根”

谈际尊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最大限度统一现阶段全国人民思想、凝聚社会各阶层共识的“最大公约数”,它必须经由一个“润物细无声”的转化过程并“落地生根”内化为社会公众的道德品行,方能成为诸多价值观之“核”和社会有机体之“心”,最终真正成为人们普遍遵循的“核心价值”。

通过核心价值观传播营造风清气正的道德氛围。充分发挥各种宣传思想文化阵地和多样化媒体的作用,大范围多角度地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利于形成风清气正的道德氛围,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转化为道德品行创造良好的生成环境。一方面,要优化传播内容。媒体要通过选择那些有时代感、高品位、内涵深刻的事例,在引导公众如何正确理解核心价值观的精神实质、如何解决涉及到价值选择的实际问题、如何得到经验与教益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另一方面,要创新传播形式。不断研究新兴媒体传播规律,尤其要发挥微博、微信等新媒体的作用,将其打造成为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文化社区”和“舆论集散地”。

通过教育引导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转化为立身做人的道德信念。家庭生活可谓是道德生成的“母体”,要将传统家庭教育理念与现实需求结合起来,使“邻里仁”“长诗礼”等家训、家教、家风成为涵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源泉。学校教育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转化为道德品行的关键环节。青少年是否具有坚定的道德信念,直接关系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的成败。必须把道德信念培育作为一项基础性工程,注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在各部门课程学习中的隐性渗透,潜移默化地培育学生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认同。另外,不能忽视职业教育在转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积极作用。要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与各种形式的职业教育结合起

来,使之成为每一个社会主义建设者的坚定道德信念和强大精神支柱。

通过文化熏陶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为做中国人的道德风骨。文化是人类前进的道德明灯,应充分发挥文化熏陶的作用,恪守“文以载道”的道德风骨,努力用中华民族创造的一切精神财富来以文化人、以文育人,不断增强做中国人的自信心自豪感。要深入发掘传统文化中的道德资源,通过认真汲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思想精华和道德精髓,深入挖掘和阐发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讲仁爱、重民本、守诚信、崇正义、尚和合、求大同的时代价值,不断增强文化自信和价值观自信,不断增强做中国人的“骨气”。要激发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蕴藏的道德力量,与时俱进地大力宣扬和践行中国精神,让社会主义文化始终在道德之光的照耀下,充满生命力地不辍前行,不断提升做中国人的“底气”。

通过建章立制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固化为约定俗成的道德习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过程,既是一个不断转化为人们道德品行的过程,也是一个需要通过建章立制和创建长效机制,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固化为公序良俗的过程。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社会治理的重要内容融入到制度建设和治理工作中,形成科学有效的诉求表达机制、利益协调机制、矛盾调处机制、权益保障机制,最大限度增进社会和谐,最大限度维护社会秩序。要通过建立和完善一套制度性安排,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能够为“公德心”提供源源不断的新鲜血液。要健全各行各业规章制度,使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成为社会公众的道德自觉和良好愿望。要建立和规范一些礼仪制度,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纪念庆典活动,充分利用重大纪念日、民族传统节日等契机,传播核心价值理念,增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吸引力和凝聚力。



1月3日,农民工在中铁四局合肥地铁5号线工地展示领取的春联。春节临近,安徽省书法家协会文艺志愿服务队开展“送文化年货”活动,在中铁四局合肥地铁5号线工地为农民工写春联,传递美好祝福。 新华社记者 刘军喜 摄



中国拍卖行业 A 级企业

拍 卖 公 告

受新县体育运动中心的委托,信阳市阳光拍卖有限公司定于2020年1月17日(星期五)10:30时在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公开拍卖新县体育馆室内篮球场和乒乓球场地、设施5年租赁权。

一、标的概况:该标的位于新县叶林大道西侧,招租标的物为室内篮球场一块、西侧乒乓球场地一块、篮球架2支、24秒计时器一套、乒乓球台7台;可承担中、小型单项赛事及一般性群体活动。

二、报名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体育馆运营管理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原件);

2.应具备独立签订、履行合同的能力;

3.信誉良好,无不良行为,未被相关部门列入不诚信人名单。

三、竞买保证金的缴纳:

1.凡有意竞买者,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1月16日17时前,携本人

身份证及相关证件,缴纳竞买保证金4万元(不接受现金),并接受各项拍卖条款的约定(具体详见本次拍卖会《竞买须知》),到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服务窗口办理竞买手续。若竞买不中,保证金如数无息退还。

2.交纳竞买保证金账户(请注明:新县体育馆租赁权竞买保证金):

户名:信阳市阳光拍卖有限公司;

开户行:河南省信阳建行民权路支行;

账号:41001551419050204518

展示地点:标的物所在地

展示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到拍卖日前

咨询电话:0376-6186326

咨询地址:

信阳市八一路金桂园7号楼第14层

监督电话:0376-6380205



信阳市阳光拍卖有限公司